

## 关于《清远琬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暖奶器5万台、奶瓶消毒器5万台、吸奶器50万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琬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琬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暖奶器5万台、奶瓶消毒器5万台、吸奶器50万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琬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253省道21号（清远）红润谷科技产业园22号厂房1-5层，中心地理坐标113°04′22.980″E，23°34′51.380″N，占地面积为595.86m<sup>2</sup>，建筑面积为2949.22m<sup>2</sup>。原项目主要从事暖奶器、奶瓶消毒器和吸奶器的生产，仅设置组装生产线，年产暖奶器5万台、奶瓶消毒器5万台、吸奶器50万台。

本项目为改建，新增1条塑料配件和1条橡胶配件生产线，设置塑料注塑、液态硅胶注塑工序，将原项目所需的塑料配件及橡胶配件由外购改为自主生产，年产中间品集乳杯50万个，塑料壳及底壳60万套。改建完成后，总产能保持不变。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塑料、硅胶注塑废气分别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注塑边角料、不合格注塑配件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废导热油、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饱和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 改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152t/a$ ，符

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琬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暖奶器5万台、奶瓶消毒器5万台、吸奶器50万台改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55号）的要求，VOCs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改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1608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2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2日印发

---

